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202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the creation of enterprise production
safety standardis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机构要求 1

 4.2 人员要求 1

 4.3 服务原则 2

5 服务流程 2

 5.1 咨询受理 2

 5.2 初访评估 2

 5.3 合同签订 2

 5.4 项目实施 2

 5.5 服务回访 2

6 创建程序 2

 6.1 创建实施 2

 6.2 企业自评 4

 6.3 评审申请 4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汇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流程、企业自评、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production safety standardis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人员）、机（机械）、料（材料）、法（工法）、环（环境）、测（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4 总体要求

4.1 机构要求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组织。

4.1.2 具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软件、场所等，机构自有产权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m²。

4.1.3 在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应有 5 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机构内执业。从业人员应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机构有效延续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以上。

4.1.4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过程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实施、运行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工作。

4.1.5 宜采用信息化管理的方式进行科学安全管理，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系统安全管理软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根据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相关规定，系统软件应预留与政府管理平台对接的接口，实现数据共享。

4.2 人员要求

- 4.2.1 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
- 4.2.2 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
- 4.2.3 定期接受法制、职业准则、业务知识的培训，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 4.2.4 不应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

4.3 服务原则

- 4.3.1 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精确、诚实守信的原则。
- 4.3.2 遵守市场竞争规则，收费标准公开、合理。
- 4.3.3 保守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4.3.4 遵守职业守则，恪守职业道德。

5 服务流程

5.1 咨询受理

机构应按照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咨询，进行咨询受理，建立咨询受理管理制度。

5.2 初访评估

机构在承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项目前，应进行初访评估，具体包括下列要求：

- a) 建立初访评估管理制度，规定初访的时机、参加人员及初访记录等；
- b) 初访人员应至少包括一名本机构从业人员；
- c) 根据具体项目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进行初步评估，明确责任部门、参与部门及相关人员；
- d) 应有明确具体的内容和判断准则，并形成记录。

5.3 合同签订

机构承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服务项目，应签订规范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质量评审及双方的责、权、利等内容。

5.4 项目实施

- 5.4.1 机构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本文件第6章开展服务工作，如实记录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
- 5.4.2 服务记录应字迹清楚、内容完整，并具有可追溯性。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双方应签章，机构签字人员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主要负责人。

5.5 服务回访

机构在项目完成后，应进行服务回访，回访应有记录。

6 创建程序

6.1 创建实施

6.1.1 策划准备

- 6.1.1.1 辅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机构：

- a) 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所有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应有专人主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 b) 成立推进小组，负责推进工作，由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推进办公室应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c) 成立专业小组，按相应行业评分标准内容，负责技术工作，根据行业评分标准和行业要求及特点划分自评小组。
- 6.1.1.2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目标，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定实施计划或推进方案，规划资金、人员。
- 6.1.1.3 分解达标创建责任，将各要素的责任分配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确保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任务分工明确，完成各阶段工作目标。
- 6.1.2 调查和评估
- 6.1.2.1 现场调研安全管理状况：
- a) 与生产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接触，了解目前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了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点和薄弱环节，明确与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 b) 根据调查资料，分析问题的关键驱动因素；
 - c) 了解改进潜力；
 - d) 汇总调查结果及分析结论，提交深入诊断报告。
- 6.1.2.2 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达标计划。
- 6.1.2.3 指导企业进行宣贯培训，培训工作应循序渐进进行，应全员参与培训。
- 6.1.2.4 结合 GB/T 6441 和 GB/T 13861 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
- 6.1.2.5 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
- 6.1.3 文件编制与评审
- 6.1.3.1 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编写应符合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要求。
- 6.1.3.2 指导企业对主要安全管理文件进行梳理，结合现状摸底发现的问题，判断管理文件亟待加强和改进的薄弱环节，提出有关文件的制修订计划；以各部门为主，自行对相关文件进行制修订，由标准化管理小组对管理文件进行把关。
- 6.1.3.3 组织讨论文件初稿，在文件初稿的基础上，集中编写指定文件；对初稿进行审核、定稿。
- 6.1.3.4 向企业说明安全标准化文件发布的作用，指导文件发布会的内容及程序。
- 6.1.3.5 确定各类安全管理文件的发放范围（领导层、部门及岗位），准备足够数量的文件、登记表格等；召开安全标准化文件发布会，宣布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试运行；按有关规定将安全标准化文件发放到执行部门/岗位/人员。
- 6.1.4 实施运行
- 6.1.4.1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实施方案，明确运行步骤、实施内容、部门与职责、实施要点、效果要求等重点问题，指导试运行工作。
- 6.1.4.2 指导企业组织所有部门和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并收集和保存记录。
- 6.1.4.3 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试运行的控制方法。
- 6.1.4.4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标准化试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调整。
- 6.1.4.5 试运行中，应保证系统文件处于受控状态。
- 6.1.4.6 加强监督和收集、分析、传递、反馈、处理和归档等工作。
- 6.1.5 检查与整改

- 6.1.5.1 指导自评小组制定安全标准化工作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检查（企业领导均至少应参加一次）
- 6.1.5.2 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按期制订、实施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对检查的不符合内容的纠正措施提出指导意见或建议。
- 6.1.5.3 指导企业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自评前准备。
- 6.1.5.4 指导自评员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及其效果，不断调整、改进文件及其实际运行时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6.2 企业自评

试运行结束后，指导企业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对比，用量化值表示符合或存在差异的程度，综合分析，得出量化的、反映整体安全生产工作状况的结论，并形成自评报告。

6.3 评审申请

企业根据自评结果，经属地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提出书面评审申请：

- a)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经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向一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 b)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经所在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二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 c)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经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定，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质量，以书面形式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服务内容，将整改措施完善到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或服务计划中，持续改进。

7.2 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公众、行业的监督和评价，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检查和评审。

参 考 文 献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